

汉川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验函[2017]54号

关于汉川鑫胜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汉川鑫胜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汉川鑫胜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技改项目位于汉川市新河镇电厂6号路（东方红小学旁）（N30°39'47.32"，E113°55'16.93"），新增1条蒸压釜（SH#2.68×32.0）备用，并购置1台#2.2m球磨机替代原有的1台#1.8387m的球磨机。技改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3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主要设施分别为7条（SH#2.68×32.0m）蒸压釜，2台球磨机（#1.8387米、#2.2米各一台）。技改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12月20日我局以川环审

函[2016] 56 号进行环评批复。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石灰和石膏破碎、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堆场及道路运输扬尘；蒸釜压排出的带有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水蒸气；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

生石灰和石膏破碎、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连接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布袋收尘；蒸压釜排出的带有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水蒸气经余气回收利用系统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尾气通过地埋式水浴吸收池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石膏、石灰物料堆场、粉煤灰堆场采用密封式钢构堆场（仅留一面用于生产需要），并且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定时喷水降尘；河沙堆场采用遮阳网覆盖，厂区主要道路全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定时喷水降尘。生产过程中在料口和管道连接处加强密闭和密封；输送带采用密闭防尘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 废水治理：厂区内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含：磨机轴承及筒体冷却水、切割机地沟冲洗废水、配料地称冲洗水、渣浆泵轴封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厂区集水池，最后通过水泵泵入生产过程重新利用。食堂污水经加强型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集水池，部分用于绿化及厂区菜地灌溉，其

他用于厂区喷淋降尘，不外排。旱厕生活污水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治理：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以及各类风机、泵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用的主要降噪措施有：对球磨机等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封闭处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在学校一侧安装隔音挡墙，消减噪声影响；阳光城一侧厂界加高隔音挡板，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小区的影响；加强厂区内车辆的指挥和控制；同时在厂区内植树种草，尤其是在学校和阳光城小区一侧种植高大乔木，从传播途径上消减和阻隔噪声传播。

(4) 固废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砖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冷凝水池沉淀污泥以及污水处理装置污泥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废砖品外卖给其他砖厂作为原料利用；冷凝水池沉淀污泥、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材料回用。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汉川鑫胜硅酸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武中验字第 201705001 号）表明：

1、废气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情况: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阳光城小区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方红小学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测量值超标,但其噪声背景值为48.2 dB(A),远高于标准限值45 dB(A),噪声超标问题排除是项目生产活动造成的。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砖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冷凝水池沉淀污泥以及污水处理装置污泥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废砖品外卖给其他砖厂作为原料利用;冷凝水池沉淀污泥、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材料回用。

四、验收结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经过7天公示无不良反馈后,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备管理维护,完善经营管理,确保污

水预处理稳定达标。

（二）修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事故性污染的控制和防范。

（三）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主题词：鑫胜硅酸盐 环保验收 函

汉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4份